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於2025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有關本公司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非另有訂明，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普通／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下文)獲獨立股東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視乎情況而定)正式通過。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投票數目 (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甲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6,839,750 (100%)	0 (0%)	是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6,839,750 (100%)	0 (0%)	是
特別決議案 [#]				
3.	批准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52,564,750 (100%)	0 (0%)	是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上述第1至2項普通決議案(統稱「**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數，故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3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均獲不少於75%之贊成票數，故有關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7,5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

就普通決議案而言，誠如通函所披露，萬宜持有126,22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1.0%，並賦予其權利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21,275,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誠如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概無其他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建議普通／特別決議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ii)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普通／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iii)概無對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普通／特別決議案投票時受到其他限制；及(iv)概無人士於通告所載的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普通／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票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5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余惠芳女士及葉溢霖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